

臺北市 114 學年度華江高中新生報到委託書

學生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
------	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

本人及子女因故未能親往，茲委任_____持本人身分證明文件代向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辦理報到手續。

此致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

114 年 7 月 10 日

學生		(簽章)	注意 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委託人應為學生家長雙方或其法定代理人之一，並應在本委託書下方黏貼其身分證影本。 2. 受委託人應為年滿 18 歲之成年人，並應在下方黏貼其身分證影本（正本驗畢即還）。 3. 委託書內容得由委託人本人親自繕寫或由他人代寫，惟必須親自簽名或蓋章。 4. 如有偽造、變造，需承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委託人		(簽章)		
受委託人	聯絡電話：	(簽章)		

委託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

委託人身分證影本（正面）

委託人身分證影本（反面）

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

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（正面）

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（反面）